



## 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续建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CCG2023-11-01

招 标 人：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磋商公告 .....          | 2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4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38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 60  |
|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00 |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续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CG2023-11-01

项目名称：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续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84,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续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84,8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br>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续建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784,800.00 | 2033066.33  |

合同包最高限价：2033066.33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续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财

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续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3）供应商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应包含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于 2023-11-21 09:00:00 至 2023-11-27 17:00:00 期间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及身份证原件至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进行现场报名。(2)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

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4）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 58 号洋惠综合服务大楼 10 楼

联系方式：029-866852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赛高国际 D 座 6 层 3 号

联系方式：029-865181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洪雅、王战茹

电话：029-86518197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及 要 求  |
|----|-----------|--|
| 1  | 招标人       | 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   |
| 2  | 代理机构      |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续建项目  |
| 4  | 项目类型      | 其他   |
| 5  | 资 金       | 财政资金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否  |
| 7  | 最高限价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写：2033066.33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贰佰零叁万叁仟零陆拾陆元叁角叁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磋商总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
| 8  | 招标内容      | 采购内容与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9  | 合格的供应商    |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及其复印件）；</p> <p>(3) 供应商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



|    |            |   |
|----|------------|---|
|    |            |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应包含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1 | 工期         | 五个月   |
| 1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 14 | 踏勘         | 不组织   |
| 15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单位实施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单位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p>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p>   |

|    |                 |   |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 <p>磋商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制作并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两套副本“磋商响应文件”、二套电子版U盘。</p>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副本封于一个标袋内，共两个标袋；电子版U盘二套（电子版U盘内附：磋商响应文件打印签字盖章齐全后的PDF扫描版及word版本），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中，且U盘上必须标明企业名称。</p> <p>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p> |
| 17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18 | 开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p>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p> <p>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1日下午14点30分</p>   |
| 20 | 磋商地点及时间         | <p>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p> <p>磋商时间：2023年12月01日下午14点30分</p>   |
| 21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均不予退还。  |
| 2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3 | 工程计价方式          |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成员数：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
| 26 | 成交结果公告          |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公告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                       |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 天。  |
| 27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li> <li>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li> <li>3、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li> <li>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li> </ol>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
| 28 | 磋商报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报价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投入的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li> <li>2.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li> </ol>   |
| 29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30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3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3 | 供应商失信行为               |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
| 3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
| 3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

|    |                   |  |
|----|-------------------|--|
| 36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
| 37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3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
| 3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
| 40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否  |
| 41 | 行业划分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暂未列明的行业。  |
| 42 | 质疑                |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

|  |  |
|--|--|
|  |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单位：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接 收 人：陈洪雅 / 姜培栋</p> |
|--|--|

|    |        |  |
|----|--------|--|
|    |        | <p>联系电话：029-86679931</p> <p>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 层 503 室</p>   |
| 43 | 投诉     | <p>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p> <p>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44 | 关于验收   | <p>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p> <p>（二）验收依据</p> <p>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p> <p>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p> <p>（三）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
| 45 | 特殊情况处理 | <p>1、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规定执行。</p> <p>2、依据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1】431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或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1027132201@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不参与投标告知函</b></p> <p><b>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p> |

|  |      |  |
|--|------|--|
|  |      | <p>我单位（供应商全称），于 年 月 日，经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br/>         认不参与关于（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盖章）：</p> <p>时间：</p> |
| 46   | 其他说明 | <p>本项目清单所使用的广联达水利水电云计价软件 GWH5.0 版本号为<br/> <b>【5.9.0.2482】</b></p>  |
| <p>需要补充的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p> |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工程采购项目。

####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

3.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自行现场踏勘。

5.2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8.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及供应商都具有约束作用。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磋商报价语言、计量单位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U盘**二部分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2.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2.3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4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

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8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项目实施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优惠定额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据实结算办法。若现场实施过程中，采购发生变化，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12.10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11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12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施工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13、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供应商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2)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企业资质等其他文件。

###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3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5、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

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15.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磋商报价人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负责。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装订、标码，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17.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两套副本，电子版U盘二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电子标书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内容一致。电子标书为U盘，存贮电子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标书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封装。密封袋/箱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并签字确认。

19.2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

19.3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0.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 磋商**

##### **21、磋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1.2 供应商查验各自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1.3 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资格审查不符合者，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者，不进入综合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

21.4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1.5 会议结束。

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上述程序，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磋商会现场临时调整。

## (六) 评审

### 22、磋商小组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合法有效。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供应商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真实有效。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真实有效。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真实有效。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真实有效。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7  |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应包含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p>真实有效。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8  |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p>真实有效。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9  |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p>                                  | <p>由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截止后现场查询。评审依据：以磋商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
| 10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 <p>真实有效。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11 |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p>真实有效。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磋商报价        |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
| 3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5  | 质量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工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商务响应及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                 |
| 8  | 其他          |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上述情况如果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人身份证的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3.3.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的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3.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3.3.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3.7 无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或磋商响应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23.3.8 其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23.3.9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3.10 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3.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3.3.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3.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3.3.1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5.1.1 投标函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5.1.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5.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 25.5 评审程序

25.5.1 **采取逐项分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5.5.2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7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七) 评审办法

#### 26、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6.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评审分值设置及评审要素表

| 评标因素(分值)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 价格             | 20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p>注：1. 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p> <p>2.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p> |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鼓励 | 1分  | <p>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环保部门提供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

|   |     |  |
|---|-----|--|
| 优惠政策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64分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合理、技术措施得当计[5-10]分；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一般计[0-5]分，此项共计10分。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计[3-6]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不够明确计[0-3]分，此项共计6分。                       |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计[3-6]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保障措施一般计[0-3]分，此项共6分。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措施合理、保障有力计[3-6]分；各项措施一般计[0-3]分，此项共计6分。                                      |
|   |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具有明确的施工进度表，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计[3-6]分；施工进度计划不清晰、措施一般计[0-3]分，此项共计6分。                              |
|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施工现场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符合施工实际需求计[3-6]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一般，基本符合施工实际需求的计[0-3]分，此项共计6分。             |
|   |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等），各专业配备合理、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计[3-6]分；人员配置一般，分工基本明确，职责不够清晰计[0-3]分，此项共计6分。 |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周边关系协调方案和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高计[3-6]分，方案一般、措施不完备计[0-3]分，此项共计6分。   |
|   |     | 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的合理化建议：各项建议合理、可行，方法得当计[3-6]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方法较少计[0-3]分，此项共计6分。                               |
|   |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计[0-6]分。  |
| 业绩  | 15分 |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期前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3分，此项共计15分，业绩评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
| <p>1、施工组织设计有严重错误或漏项，经2/3以上评委认定后，该项得0分</p> <p>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     |  |

- 4、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5、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7、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6.3.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6.3.4 若出现总分并列的情况，先比较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若技术标依然相等，进行比较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

26.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2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10) 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http://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http://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br>何彦君<br>张华 | 88499422<br>13572821281<br>88499422<br>13679255205<br>88499422<br>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br>朱筠祥      | 88606038-6027<br>18591406320<br>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br>叶楚沙       | 88360743<br>18629048822<br>88360749<br>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br>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br>张航       | 87609569<br>18992851811<br>87609761<br>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br>高雅        | 87617245<br>13891957123<br>87613444<br>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br>雷强       | 87297632<br>13991290525<br>87272444<br>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br>马秦香       | 62811553<br>15002905553<br>62811553<br>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br>马秦香       | 62811553<br>15002905553<br>62811553<br>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                  |               |         |           |                              |      |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br>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br>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br>王尧  | 18629505188<br>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br>曹英 | 13991945764<br>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br>鲁昉 | 15991623666<br>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的项  
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  
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  
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  
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  
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  
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  
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  
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  
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订编号为 \_\_\_\_\_的《 \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 数额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28、磋商纪律要求

###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8.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 28.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2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八）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

### 29.1 定标方式

29.1.1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2 中标通知

29.2.1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29.3 签订合同

29.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9.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9.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其他人。

## （九）其它

**30、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1.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1.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3.4 事实依据；

3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31.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31.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1.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1.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5 质疑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等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向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用不足捌仟元（¥：8000元）时按捌仟元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贰仟元（¥：2000元）时按贰仟元收取。

32.2 中标人如未按第32.1款规定办理，所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 5010 0100 1555 47

联系电话：029-86558169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以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_\_\_\_\_ 元，零星工作费 \_\_\_\_\_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_\_\_\_\_ 元，总承包服务费 \_\_\_\_\_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原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建发[2007]110号）印发的原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澄清纪要、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壹份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或向发包人购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1)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应立即更换。(2) 开工时或施工中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3) 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违反此规定的，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外出三天或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4) 项目经理在接到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取应对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如因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工作失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处罚。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在发包人工地现场的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按照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掌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办妥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校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并协助办理。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统计报表一式三份于3日内报送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根据需要，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发生费用自负。因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之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并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现场环境打扫干净，达到无建筑垃圾、无污染的环境条件。对于有清洁要求的部位，要做到设备、管道表面无污物，保温无破损。此部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施工和交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因承包人违反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②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及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④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包承包管理责任，不管是合同内取得批准的分包项目，还是由发包人单独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分包人

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通道、现场保卫等工作，并指定专人协调分包单位在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

⑥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是经批准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是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则在该项目的配合费中支付。

⑦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编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编。

⑧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科学合理安排人员进行施工，在临建电拆除前，负责其看护，若发生丢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开挖中可能涉及到雨污水、电缆、通讯、燃气管道等，清障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⑨任何为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范围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义务。其他未约定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贰份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三天内予以确定。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当实际工程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3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承包人努力仍不能达到计划进度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收回该工程剩余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 2、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相应延长工程工期。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完成每道工序，应立即自检，并将自检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检验，合格后才能覆盖

18、若本工程施工区域条件无法保证连续施工，则在施工单位完成一段工程施工后需要等待其他条件具备后方能再次施工的，发包方应组织验收该段工程施工。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以及西安市“四城联创”“铁腕治霾”等规定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每天派专人做好现场整洁维护工作，因管理不力造成通报或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

约定：（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在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时，如由承包人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及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的管理；（3）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各项验收工作（如：消防、技术监督局）；（4）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发包人损失；（5）如涉及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根据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违反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确认后的经济损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6）承包人提供的变更图纸或做法说明等，应符合有关法律、设计规范。如因违反有关法律、规范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确认后的经济损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7）施工期间，施工场地须配置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警示措施，照明措施。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其他均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的，按照《专业条款》35.1 款执行。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执行《通用条款》27.1款。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如果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按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全额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此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完工次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如果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按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施工进度款低于预付款额度时不予支付进度款，剩余款项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材料设备进场后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已进场材料设备费的70%。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时暂停支付；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支付至审定造价的97%，审定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剩余3%。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31.1 材料、设备的供应

31.1.1 发包人按照图纸提供设备，及随设备所带的构配件交接地点在发包人的院内（施工现场）交接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的记录；交接后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31.1.2 发包人如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要求复验，复验机构需经双方协商同意；材料、设备复验如合格，由提出复验方负担复验费用，如果不合格由承包人负担复验费用。

31.1.3 本工程主材须满足国标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1.1.4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复试证件。

31.1.5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发包人代表参与，并由发包人认质。

31.1.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后，须经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31.1.7 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如承包人不能接受此价格，该材料由发包人采购，承包人不计取该材料采保费，且从总价中扣除该部分材料价格。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运出场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材质证明及检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进行确认是否进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地方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试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 八、工程变更

### 33、工程设计变更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 34、其他变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 35.1 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35.1.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发包人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计价方法进行结算。

35.1.2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35.1.3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

(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以减少；

(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费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 35.1.2 条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35.1.5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35.1.6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在 2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 1000 元，最高赔偿金额为工程价款的 2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 30 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44.2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失业、医疗、工伤等意外伤害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必须上缴有关部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条。

####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两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甲方持副本捌份，乙方持副本贰份。正本与副本有矛盾是以正本为准。

####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51.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



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5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交地后非征地遗留问题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5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1.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51.5.1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51.5.2 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51.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51.5.4 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和相关费用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在此情形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赔偿金。

51.6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51.7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和管理监督，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51.8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

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承包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西安市关于治污减霾的最新要求，组织施工。

51.9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51.10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51.11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超出限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12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51.13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1.14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51.1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51.16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罚款 1 万元—30 万元。

51.17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51.18 承包人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1.19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51.20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 (1) 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 (2) 串通设计单位修改或变更设计图纸，串通监理单位共同作假；
- (3)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 (4)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 (5) 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

约定不一致；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 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施工单位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 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1.2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行了解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

51.22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决定。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正/副)

### 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续建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另一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另一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注册日期   |    |  |
| 营业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座机 |  |
| 授权代表人  |  | 手机 |        | 座机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后附：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五、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br>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br>担任职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____年~<br>__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后，缺少必备资质或必备资质无效时，其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项目经理任命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_\_\_\_\_为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计量与支付、工程造价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六、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应包含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八、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九、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采购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 1:

###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5: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br>何彦君<br>张华 | 88499422<br>13572821281<br>88499422<br>13679255205<br>88499422<br>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br>朱筠祥      | 88606038-6027<br>18591406320<br>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br>叶楚沙       | 88360743<br>18629048822<br>88360749<br>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br>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br>张航       | 87609569<br>18992851811<br>87609761<br>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br>高雅        | 87617245<br>13891957123<br>87613444<br>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br>雷强       | 87297632<br>13991290525<br>87272444<br>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br>马秦香       | 62811553<br>15002905553<br>62811553<br>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               | 民生银行西安         | 城建金融     | 李楠              | 88266088-8450   | 信用融  |

|  |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分行                    | 部           |           | 13572058213                | 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br>技术开发区支<br>行 | 对公客户<br>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br>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br>分行          | 机构投行<br>部   | 韩天清       | 86978975<br>15609108028    | 信用融<br>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br>分行          | 业务发展<br>七部  | 祝捷<br>王尧  | 18629505188<br>18591767577 | 信用融<br>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br>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br>曹英 | 13991945764<br>18691892195 | 信用融<br>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br>分行          | 新城业务<br>总部  | 徐常磊<br>鲁昉 | 15991623666<br>15389081886 | 信用融<br>资 |
|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投标指标（或标准等级） | 备注 |
|----|-------------|----|-------------|----|
| 一  | 磋商总报价       | 元  |             |    |
| 二  | 工期          | /  |             |    |
| 三  | 质量          | 标准 |             |    |
| 四  | 商务响应及合同条款响应 | 标准 | （响应/不响应）    |    |
| 五  | 项目经理        |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四、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 | 磋商商务及合同响应条款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 磋商技术响应条款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项目人员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br>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结合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根据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注：（供应商按顺序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 九、服务承诺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 十、其他资料

- 1、合理化建议。
- 2、其他资料。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概述

#### 1.1 项目背景

为加强西安市小型水库的安全管理，提升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明确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基本要求，依据《陕西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技术指南》（以下称“指南”），在已经实施《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下称“前期项目”）的基础上，开展西安市剩余 8 座水库雨水情及大坝安全监测项目，确保西安市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十分必要。

本项目是对“前期项目”未包含的我市 8 座小型水库进行前端监测设施建设以及对“前期项目”7 座水库前端设备进行补充完善。将充分利用“前期项目”建设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开发的系统软件，是“前期项目”建设内容的延续和补充，本项目建成后，西安市所有在册水库均能按“指南”要求完成相应的监测设施设置。

##### 1.1.1 “前期项目”概况

“前期项目”由西安市水务局批复，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负责建设，各区县水库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管理，工程批复内容为：已有监测设施基础上，新建了 45 座小型水库前端监测设施，接入了 4 座大中型水库监测数据；完善了西安市水务局及直属机构、相关区县水务局、水库管理站的基础网络；建设了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会议系统、4 个区县水务局大屏演示系统及数据管理存储基础设施；建设了全市 49 座水库管理数据库；开发了市级水库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以及区县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数据接收处理软件；建设了市级水库大坝安全监管系统、区县级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以及移动应用系统，批复概算总投资 1998.63 万元。

通过“前期项目”的实施，基本补齐了全市水库的信息化监测手段，提升了水库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归集相关监测数据以及进行数据分析、研究，可基本掌握全市水库运行行为，提高水库管理效率，为行业管理提供信息化决策依据。

#### 1.2 项目概况

##### 1.2.1 水库基本情况

本项目续建 8 座水库中，包含小（1）型水库 1 座，小（2）型水库 7 座。水库大都建设年代较为久远，主要担负着灌溉和供水等任务，运行多年来，为所在区县的灌溉、城市生活、工业用水以及养殖、防洪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 1-2 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续建项目续建水库名录表

| 序号 | 区县（库管单位） | 工程等级  | 水库名称      | 数量（座） |
|----|----------|-------|-----------|-------|
| 1  | 西安水务集团   | 小（1）型 | 马厂水库      | 1     |
| 2  | 灞桥区      | 小（2）型 | 胜利水库      | 1     |
| 3  | 长安区      | 小（2）型 | 三合一水库     | 1     |
| 4  | 临潼区      | 小（2）型 | 睢石水库、毛湾水库 | 2     |
| 5  | 鄠邑区      | 小（2）型 | 竹沟水库      | 1     |
| 6  | 周至县      | 小（2）型 | 香水湾水库     | 1     |
| 7  | 蓝田县      | 小（2）型 | 祝家湾水库     | 1     |
| 合计 |          |       |           | 8     |

### 1.3 项目建设必要性

#### 1.3.1 是贯彻新时代水库安全管理的需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建管并重，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加快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西安市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其在防汛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1.3.2 是落实《陕西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需要

在国家政策大力驱动下，西安市小型水库监测工作有了长足进步，通过“前期项目”的实施，已有 49 座水库在库区建设了雨水情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实现了雨水情监测、视频监控、大坝变形监测、大坝渗压监测、大坝渗流监测等功能。本项目作为“前期项目”的补充，是充分落实《陕西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需要。

#### 1.3.3 是统一国家高程及坐标系统的需要

项目开展前期，资料收集阶段发现本项目涉及的 8 座水库原有测绘成果时间较早，且多为假定系统，现状水库面貌与原地形图有一定的变化，故对本项目涉及的 8 座水库地形及大坝断面进行了重新测绘，按照《国家测绘局 2008 年第 2 号公告》，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是统一国家高程、坐标系统，更好的衔接山洪灾害、河流洪水信息的需要。本次测量成果在工程建成后，会由建设单位统一移交给各水库运管单位，水库运管单位可作为水库基础资料存档利用。

### 1.4 设计依据

#### 1.4.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7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修订）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2010年5月实施）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7月实施）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修订）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2003年8月实施）

#### 1.4.2 政策文件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水利部2021年10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21〕8号）  
《陕西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技术指南》（陕水河湖发〔2021〕66号）（2021年11月）  
《陕西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陕水河湖发〔2022〕33号）（2022年6月10日）  
《西安市水务局关于建设全市水库监测设施》的通知（市水发〔2022〕360号）（2022年7月6日）

2020年以来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评价报告。

#### 1.4.3 标准规范

系统设计除严格遵循以下技术规范、标准外，要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约束。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1-2013）  
《大坝监测自动化技术规范》（DL/T5211-2022）  
《大坝安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268-2001）  
《国家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全球定位系统（北斗接收机）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大坝监测仪器安装标准》（SL531-20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水利水电工程通信设计规范》（SL517-2013）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规范》（SL/T 782-2019）  
《大坝监测仪器检验测试规程》（SL530-2012）  
《水利信息系统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定》（SL/Z332-2005）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水利网络安全保护技术规范》（SL/T803-2020）

## **1.5 设计原则**

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立足西安市水库的实际情况，本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筹协调、因库制宜；实用有效、信息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结合水库特点、下游影响、通信条件等，合理设置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并做好与已有监测设施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接入已建成的运行管理平台，实现信息汇集、应用和共享。

### **1.5.1 统一规划统一标准**

本项目采取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集中建设模式，最大化地提高资源的灵活性和利用率，满足应用业务需求扩充与资源部署变更的发展需要。

### **1.5.2 统筹协调因库制宜**

统筹衔接已建和在建的水务信息化项目，逐步实现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的协同管理和服 务，结合水库坝型、规模、坝高、坝长、下游影响、通信条件等，建设信息化水库。

### **1.5.3 实用有效信息共享**

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合理设置监测设施，并做好与已有监测设施衔接，实现信息汇集、应用和共享。

## **1.6 编制过程**

按照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委托，经过现状调研、资料搜集以及内业整理编写，于 2023

年10月完成了本方案的编制任务。2023年10月16日，西安市水务局组织召开《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续建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会。市水务局建设处、规计处、水防处负责同志以及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石砭峪水库公司、灞桥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水务局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听取了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关于实施方案的汇报，查阅了设计文件，经充分质询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符合水利部《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技术指南》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具体意见详见《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续建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 **2 建设目标与任务**

### **2.1 建设目标**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精神，落实市政府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全面完成西安市“十四五”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任务，推进和规范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为落实水库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提供技术支撑，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通过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项目建设，提供大坝监测、风险隐患预警、运行监管等多种功能，同时实现在线可视化、智能化监管，实现水库大坝监测信息化、支撑大坝安全运行管理和决策。

### **2.2 建设任务**

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续建项目由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负责建设，建成后纳入市级水库管理平台并移交各区县及西安水务集团水库管理，由水库管理主体单位负责使用。本项目具体建设任务为：①续建8座水库的前端监测设施建设；②对“前期项目”7座水库前端设备完善；③监测数据接入。

#### **（1）8座水库前端监测设施建设**

围绕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的需求，基于各水库现状监测体系，充分利用雨水情监测、大坝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物联感知监测手段，补充完善各水库大坝的监测感知网，提升水库管理单位现代化管理水平。建设雨水情监测站7处、人工观测水尺7处、渗压监测7处以及视频监控5处。（详见下表）

#### **（2）“前期项目”7座水库前端设备完善**

严格依据《指南》要求，合理重新增设前端监测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在庞岩水库增设视频设备太阳能供电；在翠华山水库增设1处雨量监测站；在子午峪水库及清水河水库各增设1处雨

水情监测站及 1 处视频监控；在黄峪寺水库、塔盘沟水库以及东沟水库各增设 1 处气泡水位计及 1 处视频监控。（详见下表）

### (3) 水库监测数据接入

前端监测设施建成后，归集雨水情及大坝安全监测数据，接入至西安市水库监测与运行管理系统平台，形成支撑水库管理的数据库。

表 2-1 续建 8 座水库建设任务表

| 序号 | 区县<br>(库管单位) | 水库名称  | 设计雨水情监测项目<br>(处) | 设计人工观测水尺<br>(处) | 渗压/扬压力监测点<br>(孔) | 设计视频监控项目<br>(处) | 网关<br>(台) | 管理主机<br>(安装自动监测系统) | 钢尺水位计 |
|----|--------------|-------|------------------|-----------------|------------------|-----------------|-----------|--------------------|-------|
| 1  | 西安水务集团       | 马厂水库  | 1                | /               | 3                | /               | 1         | 1                  | 1     |
| 2  | 灞桥区          | 胜利水库  | /                | 1               | 3                | /               | 1         | 1                  | 1     |
| 3  | 长安区          | 三合一水库 | 1                | 1               | 3                | 1               | 1         | /                  | 2     |
| 4  | 临潼区          | 睢石水库  | 1                | 1               | 3                | 1               | 1         | /                  | 2     |
| 5  |              | 毛湾水库  | 1                | 1               | 3                | 1               | 1         |                    |       |
| 6  | 鄠邑区          | 竹沟水库  | 1                | 1               | /                | /               | 1         | /                  | 1     |
| 7  | 周至县          | 香水湾水库 | 1                | 1               | 3                | 1               | 1         | /                  | 1     |
| 8  | 蓝田县          | 祝家湾水库 | 1                | 1               | 3                | 1               | 1         | /                  | 2     |
| 合计 | 7            | 8     | 7                | 7               | 21               | 5               | 8         | 2                  | 10    |

表 2-2 “前期项目”设备完善建设任务表

| 序号 | 区县<br>(库管单位) | 水库名称   | 设计项目         |
|----|--------------|--------|--------------|
| 1  | 临潼区          | 庞岩水库   | 增设视频设备太阳能供电  |
| 2  | 长安区          | 翠华山水库  | 增设雨量监测设施     |
| 3  |              | 子午峪水库  | 增设雨水情及视频监控设施 |
| 4  |              | 黄峪寺水库  | 增设水位及视频监控设施  |
| 5  |              | 塔盘沟水库  | 增设水位及视频监控设施  |
| 6  |              | 东沟二号水库 | 增设水位及视频监控设施  |
| 7  |              | 清水河水库  | 增设雨水情及视频监控设施 |

### 2.3 建设原则

监测设施建设按照“统筹协调、因库制宜、实用有效、信息共享”的原则，“统一设计、集中建设、市县协同、分级维护”的建设管理思路，充分利用现有条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合理设置监测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建立完善监测平台，实现信息汇集、应用和共享。

建设单位：统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方案编制、评审；负责组织监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指导。

区县水务部门：各区县水务局（水库管理中心）配合辖区内工程建设，负责辖区内项目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建成后统一纳入水库管理体系。

水库运管单位：配合各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负责本水库运行管理工作。

### 附件：工程量清单

附表：

## 放弃函（格式）

### 放 弃 函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水库监测设施续建项目（项目编号：JCCG2023-11-01）因          （原因）不能继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现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的要求，出具此函。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注：未放弃投标的供应商请删除此页！